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層33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7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18年7月1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34%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i)建議委任董事的議案；及(ii)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董事長)

關繼發

蘇 斌

閆連元

湯舒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層333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有關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及建議提名監事會候選人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
- (b) 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有關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及建議提名監事會候選人的公告。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提名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任崇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共15名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提名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及任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提名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委任董事之日起。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任崇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的簡歷：

董事會函件

王漢軍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截至本通函日期，王漢軍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李國慶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人大代表。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國慶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

史育斌，46歲，高級工程師，現擔任北京城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五公司技術員、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十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奧運村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工程總承包部副總經理、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建築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2013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自陝西理工大學(原陝西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11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湯舒暢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湯先生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零零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監事、監事長。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吳東慧女士，48歲，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企業管理部部長。吳女士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煉焦化學廠基建科預算員；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城建三公司預算科科員；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城建亞泰公司預算科科員；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城建集團先後擔任工程承包部經營部科員、市場營銷部科員、項目副總經濟師、工程部投標部副部長、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兼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現職。吳女士1991年7月自天津大學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士學位，2001年3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1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10月獲住建部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2011年10月獲司法部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2013年9月獲財政部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關繼發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省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2016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任宇航先生，42歲，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任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8年3月至2016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項目經理、總經理秘書、資產管理部經理助理、融資計劃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融資計劃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17年2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7月獲武漢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經管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任先生於2011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蘇斌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鷄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五號線項目管理處副書記、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郁曉軍先生，54歲，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規劃設計部常務副部長(公聯公司正部級)。郁曉軍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職於交通部公路一局，先後擔任一處工程科職工、布隆迪項目經理部職工、滬寧高速公路項目部副經理、總工；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路橋集團公路一局，先後擔任五公司總工程師、業務開發處副處長；2001年2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規劃設計部常務副部長(公聯公司正部級)。郁曉軍先生1983年8月自南京工學院公路工程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8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郁先生2012年1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任崇先生，42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德興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線、二號線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曆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製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於北京

董事會函件

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於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積累逾26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閻博士於1993年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加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香港集團，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此外，閻博士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合作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中國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

孫茂竹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現擔任財信國興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38)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梁青槐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木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覃桂生先生，60歲，現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1986年7月後長期任職於國家司法部辦公廳，擔任副處級、正處級秘書，從事調研、文秘工作。1996年2月後進入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任律師、合夥人律師、主任律師。自2010年至今擔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兼職北京市法學會房地產分會理事、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法應用協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任崇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任崇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任崇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為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上述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及任崇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任崇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三.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二屆監事會。該等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委任監事之日起。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的簡歷。

袁國躍先生，59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兼任T3航站樓、國家體育館項目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城建集團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1983年1月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工民建專業畢業，大專學歷；2001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班畢業。袁先生於2004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2008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評審為一級建造師，2008年12月經英國皇家建造師協會評審為英國皇家建造師。

董事會函件

聶崑女士，47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趙鴻女士，28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4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左傳長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科研編輯；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科研編輯；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處長、處長、經濟研究所研究員；2014年9月至今，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兼任清華大學產業創新與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為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上述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及陳瑞先生

不會因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左傳長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8萬港元之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為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層33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
(1)建議委任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及任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建議委任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因王漢軍先生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其對於議案1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利害關係，因此對該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李國慶先生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其對於議案2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利害關係，因此對該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董事和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及任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層33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育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舒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東慧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宇航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郁曉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德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閻峰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茂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青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覃桂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國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聶崑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鴻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瑞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左傳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6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閔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